復審人 徐宗平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0758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罪,經判處有期徒1年2月確定,於109年11月 26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年4月11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, 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,本署以112年6月5日法矯署教字 第1120160758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再犯賭博罪誠屬不該,然犯後始終坦承 犯行,態度良好,且未釀成重大治安事故,社會危害性低,犯行 實屬輕微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: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,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,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: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,多屬犯罪情節較輕,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,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(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16 號、111 年度簡字第 277 號判決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5 日雲檢亮火 112 執 827 字第 1129012316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 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甫假釋出監 4 月餘,即與多名共犯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,於賭場 110 年 4 月 2 至 3 日營業期間,負責清理桌面、開車接送賭客,經法院以圖利聚 眾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;前開行狀,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慘悔情形不佳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賭博罪誠屬不該,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良好,且未釀成重大治安事故,社會危害性低,犯行實屬輕微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4 月 16 日,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,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,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, 堪認罰感受力薄弱,悛悔情形不足,且犯行助長賭博歪風,危害社會善良風俗,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。綜上所述,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,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撤銷其假釋之必要,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彦 委員 江旭 委員 林士 委員 陳 英 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